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市興華路二十三號

電話：(○三) 三七五三二五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17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38		四~二三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8~45		二四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45		二五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45~47		二六~二七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8, 50~56		二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8, 50~58		二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9, 59~60		二八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該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及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3,044,361	50	\$ 63,937,741	6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 15,508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	-	97,351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四)	20,443,228	19	26,389,706	2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淨額(附註二及六)	2,097,004	2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3,195,679	3	2,980,689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3,864,739	22	21,018,666	2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三、十五及二十四)	15,399,055	15	15,025,508	14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附註二及二十四)	430,852	-	534,281	1	2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68,432	-	151,80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十四)	158,010	-	350,28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六及二十四)	7,340,812	7	5,437,213	5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九)	4,292,992	4	7,876,045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462,714	44	49,984,921	47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二十四)	4,320,552	4	1,043,278	1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698,158	1	514,15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210	-	6,27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4,235	-	203,423	-	2XXX	負債合計	46,463,924	44	49,991,197	4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060,903	83	95,575,218	90		股東權益(附註十八)				
	長期投資						股本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407	-	581	-	3110	普通股	7,960,208	7	7,553,938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501,192	1	501,192	1	3211	資本公積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5,206,666	5	2,639,502	3	3260	普通股溢價	9,137,653	9	4,374,244	4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二及十三)	262,320	-	1,461,360	1	3270	長期投資	18,205	-	17,534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970,585	6	4,602,635	5	3270	合併溢價	25,415	-	25,75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四及二十四)						保留盈餘				
	成 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73,674	9	7,410,139	7
1501	土 地	4,719,538	5	822,0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87,257	33	36,535,875	35
1521	房屋及建築	3,161,089	3	2,765,722	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31	機器設備	4,008,587	4	3,611,830	3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4,747	-	80,248	-
1537	模具設備	172,632	-	172,632	-	35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及六)	(1,564)	-	(1,390)	-
1544	電腦設備	299,915	-	248,792	-	35XX	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2,233,006)	(2)	-	-
1551	運輸設備	2,732	-	1,335	-		股東權益合計	60,312,589	56	55,996,344	53
1561	生財設備	127,838	-	123,309	-						
1611	租賃資產	4,712	-	4,712	-						
1631	租賃改良	95,261	-	95,018	-						
15X1	成本合計	12,592,304	12	7,845,377	7						
15X9	減：累計折舊	(4,210,925)	(4)	(3,581,053)	(3)						
1670	預付工程設備款	62,684	-	209,06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444,063	8	4,473,390	4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47,639	-	358,044	-						
1820	存出保證金	117,736	-	120,478	-						
1831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82,442	-	59,24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942,556	1	686,967	1						
1888	其他(附註二、十及十七)	2,110,589	2	111,56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00,962	3	1,336,298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6,776,513	100	\$ 105,987,54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6,776,513	100	\$ 105,987,5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110	銷貨收入	\$103,535,042	100	\$104,725,740	100
4170	銷貨退回	(798,987)	(1)	(621,13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2,736,055	99	104,104,610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63,019	1	1,077,55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3,799,074	100	105,182,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九、二十及二十四)	71,072,728	69	68,637,527	65
5910	營業毛利	32,726,346	31	36,544,639	3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42,003)	-	(151,389)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34,091	-	175,07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2,718,434	31	36,568,325	3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6,519,337	6	6,681,840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39,418	1	1,336,73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02,653	7	6,951,55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61,408	14	14,970,132	14
6900	營業淨利	18,057,026	17	21,598,193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3,798	-	1,057,423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131,23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2,004	-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467,798	1		-	-		
7210	租金收入		5,328	-		2,51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97,351	-		
7480	其他收入		<u>324,609</u>	-		<u>163,827</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224,772</u>	<u>1</u>		<u>1,321,12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7	-		140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三)		-	-		172,70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59,48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15,508	-		-	-		
7880	其他損失		<u>313,695</u>	-		<u>35,299</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29,310</u>	-		<u>267,632</u>	-		
7900	稅前淨利		18,952,488	18		22,651,681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u>1,877,518</u>)	(<u>2</u>)		(<u>2,106,639</u>)	(<u>2</u>)		
9600	本期淨利		<u>\$ 17,074,970</u>	<u>16</u>		<u>\$ 20,545,042</u>	<u>2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u>\$24.09</u>		<u>\$21.70</u>		<u>\$28.56</u>		<u>\$25.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u>\$23.73</u>		<u>\$21.38</u>		<u>\$28.11</u>		<u>\$25.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7,074,970	\$ 20,545,042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	481,257	415,10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437	14,087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之兌換損益認列	-	2,670
各項攤提	27,179	28,8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004)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31,235)	172,705
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05	-
分配給子公司員工之股票股利	(17,73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7,076)	(259,007)
預付退休金	(15,617)	(16,3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98,575)	(193,607)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95,503	(2,071,741)
應收關係企業款	507,918	2,5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7,496	(66,232)
存 貨	3,125,475	(1,756,632)
預付款項	(3,082,921)	494,04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772	(86,582)
其他資產－其他	(1,977,83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60,221)	4,382,087
應付關係企業款	(3,695)	(12,499)
應付所得稅	(742,066)	466,295
應付費用	4,721,008	8,545,679
其他流動負債	929,485	1,140,5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90,430</u>	<u>31,747,0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378,897)	(1,564,25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10	453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58,119)	-
出售備供金融資產價款	3,363,11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78,451)	(1,773,80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未攤銷費用增加	(\$ 57,496)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2)	(27,0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9,106)	(3,364,6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回庫藏股	(2,233,006)	-
支付現金股利	(20,125,634)	(19,486,54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196)	5,6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63,836)	(19,480,8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782,512)	8,901,5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26,873	55,036,2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044,361	\$ 63,937,7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7	\$ 14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86,660	\$ 1,899,3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33,03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358,044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62,320	\$ -
未分配盈餘及應付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 5,327,586	\$ 1,822,601
註銷庫藏股	\$ 3,410,277	\$ -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288,796	\$ 1,545,180
加：應付工程設備款減少	89,354	18,379
應付租賃款減少	747	697
支付現金	\$ 1,378,897	\$ 1,564,256
支付部份現金購置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681,749	\$ 1,773,801
應付投資款增加	(3,298)	-
支付現金	\$ 678,451	\$ 1,773,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陳及幼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之主要業務係 PDA 手機及智慧型手持式裝置之銷售、研發、製造、組裝、加工及產品售後維修服務。九十年十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另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GDR）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168 人及 7,86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權利金、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及員工分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 (二)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依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三至五十年；機器及電腦設備，三至五年；生財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改良，三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固定資產若出租與他人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科目。

未攤銷費用

係購置電腦軟體、線路工程及遞延授權費等支出，按三年及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而存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但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付行銷費用

本公司對行銷推廣費用，依合約約定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應付行銷費用；並依其性質帳列費用或收入之減項。

產品保證負債

本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產品保證負債。

與產品攸關之成本

與產品有關之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材料、人工及已分攤製造費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本公司因對售出產品提供一至二年之免費保固，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的產品保證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

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本期淨利減少 3,845,328 仟元（包括提列員工紅利 4,390,267 仟元，減分攤至存貨金額 25,750 仟元及減所得稅影響數 519,189 仟元後之淨影響數），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5.09 元。

(二)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除上(一)所述之影響外，對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並無其他影響。

(三)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1.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3. 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並無影響。

另為更允當表達與產品攸關之成本，本公司銷貨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未分攤製造費用、異常製造成本、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因對售出產品提供一至二年之免費保固，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的產品保證費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 1,000	\$ 1,030
支票存款	1,611	3,813
活期存款	4,463,216	7,540,304
定期存款	48,061,534	56,392,594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u>517,000</u>	<u>-</u>
	<u>\$ 53,044,361</u>	<u>\$ 63,937,741</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新台幣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10%~0.855% 及 1.65%~2.475%；外幣定期存款或優惠活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10%~0.70% 及 0.13%~6.88%。另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年利率為 0.13%。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外匯合約	\$ <u>-</u>	\$ <u>97,351</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外匯合約	\$ <u>15,508</u>	\$ <u>-</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並未適用避險會計。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2009.10.14~2009.11.27	EUR 103,000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金	2009.10.21~2009.11.20	GBP 3,3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2009.10.14~2009.11.27	USD 111,5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圓	2009.10.09~2009.11.18	USD 16,477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2008.10.01~2008.11.28	EUR 155,000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金	2008.10.08~2008.11.21	GBP 10,97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台幣	2008.10.17	JPY 17,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2008.10.01	USD 21,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加幣	2008.10.17	USD 477

九十八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760,151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 744,643 仟元及評價淨損 15,508 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196,240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益 98,889 仟元及評價淨益 97,351 仟元），其餘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益憑證	\$ 2,097,004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407	581
	2,097,411	581
減：列為流動資產	(2,097,004)	-
	<u>\$ 407</u>	<u>\$ 581</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	\$ 21,618
應收帳款	<u>24,611,603</u>	<u>21,536,456</u>
	24,611,603	21,558,074
減：備抵呆帳	(<u>746,864</u>)	(<u>539,408</u>)
	<u>\$ 23,864,739</u>	<u>\$ 21,018,666</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	\$ 123,118	\$ 233,068
應收利息	7,940	50,8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 十四）	7,170	59,148
代付款	<u>19,782</u>	<u>7,210</u>
	<u>\$ 158,010</u>	<u>\$ 350,283</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海外銷售稅款、應收出售資產款項、代購設備、員工分紅稅款及預支旅費等。

九、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 635,703	\$ 534,955
在製品	1,157,903	1,563,589
半成品	1,167,794	1,095,609
原 料	4,536,408	6,158,052
在途存貨	<u>23,053</u>	<u>-</u>
	7,520,861	9,352,205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227,869</u>)	(<u>1,476,160</u>)
	<u>\$ 4,292,992</u>	<u>\$ 7,876,045</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當期銷貨成本分別為 1,848,901 仟元及 684,472 仟元。

十、預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預付權利金	\$ 4,007,352	\$ 739,944
預付模具	115,911	95,860
預付勞務費	114,902	32,271
預付軟硬體維護費	22,887	106,887
預付其他	<u>59,500</u>	<u>68,316</u>
	<u>\$ 4,320,552</u>	<u>\$ 1,043,278</u>

(一) 預付權利金主要係為取得未來權利金單價上的折扣而預先支付之部分，依性質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屬非流動性質金額為 1,977,834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相關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二十六專利授權契約。

(二) 預付其他主要係預付租金、差旅及保險等費用。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500,000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u>1,192</u>	<u>1,192</u>
	<u>\$ 501,192</u>	<u>\$ 501,192</u>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新增投資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創車電）500,000 仟元，持股比例 10%。本公司另與華創車電主要股東裕隆集團簽署合資備忘錄補充協議，雙方約定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任一方均得對他方提出書面請求，由裕隆集團以原價買回本公司所認購之其中叁億元股份；如由裕隆集團提出時，需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二) 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與友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而取得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仟元，持股比例 1.82%。

(三) 上述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國債券	\$ -	\$ -
減：列為流動資產	-	-
	<u>\$ -</u>	<u>\$ -</u>

本公司投資外國債券－Vitamin D Inc.，面額 33,03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6%，為一年到期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十七年四月本公司以債券本息美金 1,000 仟元加計美金 350 仟元認購該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因該特別股所代表之可表決權股份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益法評價，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H.T.C. (B.V.I.) Corp.	\$ 2,150,507	100.00	\$ 1,267,619	100.00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11	50.66	68,766	50.66
HTC HK, Limited	53,937	100.00	41,482	100.00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 公司	286,684	100.00	275,115	100.00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2,049,266	100.00	644,701	100.00
Vitamin D Inc.	36,034	25.59	41,624	26.02
宏達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469	100.00	300,135	100.00
PT. High Tech Computer Indonesia	62	1.00	60	1.00
宏達電壹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294,896	100.00	-	-
預付長期投資款	<u>262,320</u>		<u>1,461,360</u>	
	<u>\$ 5,468,986</u>		<u>\$ 4,100,862</u>	

(一) 本公司八十九年八月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H.T.C. (B.V.I.) Corp.，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投資。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度各新增投資 69,093 仟元(美金 2,110 仟元)及 457,727 仟元(美金 13,977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投資 1,929,655 仟元（美金 58,341 仟元），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

- (二) 本公司九十五年四月投資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產品設計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零售等。原始投資金額 135,000 仟元，原持股比例 92%，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於九十五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因而認列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所造成之資本公積 15,845 仟元，持股比例降至 50.66%，採權益法評價。
- (三) 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投資 HTC HK, Limited 1,277 仟元（港幣 3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投資，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
- (四) 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投資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資訊軟體服務。原始投資金額為 280,0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
- (五) 本公司九十六年七月新增投資成立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560,660 仟元（美金 17,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投資。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度各新增投資 317,656 仟元（美金 9,600 仟元）及 1,463,114 仟元（美金 48,055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投資 2,341,430 仟元（美金 74,655 仟元），其中 262,320 仟元（美金 8,000 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其餘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
- (六) 本公司九十七年四月認購 Vitamin D Inc. 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 40,986 仟元（合計美金 1,350 仟元，係以原投資該公司債券本息美金 1,000 仟元加計美金 350 仟元認購），因該特別股所代表之可表決權股份為 27.27%，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復經九十七年九月、九十八年一月及六月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 25.59%，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計 1,689 仟元及 671 仟元。
- (七) 本公司九十七年七月投資成立宏達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
- (八) 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投資 PT. High Tech Computer Indonesia 62 仟元（美金 2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

相關業務，持股比例 1%，因與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合計持股比例 100%，故採權益法評價。

(九) 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投資成立宏達電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

(十)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H.T.C. (B.V.I.) Corp.	\$ 214,479	(\$ 136,910)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1	(45,721)
HTC HK, Limited	6,229	34,436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4,630)	(6,505)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86,567)	(14,363)
Vitamin D Inc.	(3,891)	(3,777)
宏達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8	135
宏達電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	-
	<u>\$ 131,235</u>	<u>(\$ 172,705)</u>

(十一)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十二)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及第 0960064020 號令等規定，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上述子公司應編入合併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十四、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4,719,538	\$ 822,027
房屋及建築	3,161,089	2,270,309
機器設備	4,008,587	1,013,021
模具設備	172,632	-
電腦設備	299,915	65,026
運輸設備	2,732	346
生財設備	127,838	27,788
租賃資產	4,712	2,552
租賃改良	95,261	63,255
預付工程設備款	62,684	209,066
	<u>\$ 12,654,988</u>	<u>\$ 4,473,390</u>

-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八月向非關係人躍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鄰近本公司桃園廠房之土地及房屋建築(分別約 10.6 仟平方公尺及 40 仟平方公尺)，總價款計 900,000 仟元(未稅)，做為廠房及辦公使用。
- (二)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向非關係人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位於新店之土地(約 8.3 仟平方公尺)，總價款計 3,335,000 仟元，以興建研發總部。本公司已支付 80% 之土地價款並完成 80% 土地之移轉登記。另剩餘 20% 部分，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最遲應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移轉，本公司並應於土地移轉完成時給付剩餘 20% 之價款。
- (三)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金拍第三次拍賣並標得華隆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約 16.5 仟平方公尺)，總價款計 355,620 仟元；另於九十八年一月向關係人旭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鄰近本公司桃園廠房之土地(約 39 仟平方公尺)，總價款計 791,910 仟元，均做為擴大營運廠區之用。
- (四)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十五、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行銷廣告費用	\$ 6,634,709	\$ 5,250,041
應付員工紅利	4,891,086	5,600,26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77,033	1,290,361
應付服務費	1,128,922	1,134,881
應付出口費用	401,423	646,913
應付材料及模具費	244,101	256,053
應付捐贈	230,454	267,811
應付職工福利及伙食費	98,478	80,213
應付保險費	74,466	69,918
應付研究開發費	49,200	-
應付新制退休金	48,423	44,472
應付修繕費	45,296	57,853
應付旅費	23,713	22,522
應付運費	19,921	17,509
其 他	231,830	286,694
	<u>\$ 15,399,055</u>	<u>\$ 15,025,508</u>

(一) 本公司當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係依據董事會決議，以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前稅後淨利之 18% 為預定之員工紅利。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員工紅利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當年度預計之應付員工紅利	\$ 3,681,086	\$ 4,390,267
股東會決議發放之以前年度 現金紅利	<u>1,210,000</u>	<u>1,210,000</u>
	<u>\$ 4,891,086</u>	<u>\$ 5,600,267</u>

(二) 本公司對行銷推廣費用，依合約約定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提列。

(三) 本公司之捐贈，係依本公司捐贈辦法，為照顧弱勢族群、協助兒童、青少年及老年福利工作，以發揚急難救助人本之精神，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九月決議，將九十八年度擬捐贈款，以擬建造之台北研發中心二、三樓層及現金 82,200 仟元捐贈予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作為推展相關公益活動使用。估算建物捐贈總金額約 217,800 仟元，本次捐贈之建物無土地持份，土地部分仍為本公司完全持有。有關預估之應付捐贈建物金額與實際建造成本之差額部份，於捐贈之建物交付當年度認列為對宏達文教基金會捐贈之調整項目。

(四) 本公司之服務費主係委託關係人拓展海外業務活動、研發技術支援及業務諮詢等相關費用，按合約期間計算。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 5,458,037	\$ 4,855,3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四）	958,719	52,09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42,003	151,389
預收貨款	131,602	131,955
代收款	516,516	157,258
應付董監酬勞	-	21,842
其 他	<u>133,935</u>	<u>67,308</u>
	<u>\$ 7,340,812</u>	<u>\$ 5,437,213</u>

- (一) 本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提列產品保證負債。
- (二)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本公司應支付予關係人之長期股權投資款、各項代墊海外銷售據點費用、維修材料費、估列進貨合約損失（帳列其他損失項下）及庫藏股買回尚未交割金額等款項。另九十七年十二月估列某客戶因財務狀況風險提高，致本公司可能遭上游供應廠商追索該客戶應負擔或有負債之虞，估計風險金額約 125,663 仟元，除已向該客戶進行協商解決方案，並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三) 代收款主要係代收所得稅、勞健保、權利金及歐洲貨物增值稅等之款項。
- (四)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係與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7,391 仟元及 112,46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407,918 仟元及 373,382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期初餘額	\$ 117,138	\$ 95,187
本期提列退休金費用	(3,659)	(4,060)
本期撥入退休基金專戶	19,276	20,435
期末餘額	<u>\$ 132,755</u>	<u>\$ 111,562</u>

十八、股東權益

(一) 股本

1.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5,731,337 仟元，分為 573,1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同年六月以未分配盈餘 1,719,401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3,2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7,553,938 仟元，分為 755,3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辦理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股（100,000 仟元），另同年六月以未分配盈餘 372,697 仟元及員工紅利 133,573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7,960,208 仟元，分為 796,0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400 仟股及以現有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12,878.4 仟股，合計以 27,278.4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819.6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4 股，每股以 131.1 元溢價發行，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計產生資本公積 1,696,855 仟元。本項現金增資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募集，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要求兌回普通股，其股票即在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流通，並得要求存託機構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另因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調整增加計 1,673.4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6,693.5 仟股，故調整後合計以 33,971.9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海外存託憑證

持有人淨兌回 3,366.8 仟單位，計普通股 13,467 仟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 20,505 仟股，占本公司發行股數 2.58%。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 普通股溢價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4,374,244 仟元。九十八年一月因辦理註銷庫藏股，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57,907 仟元。另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配發之員工紅利 6,164,889 仟元中，4,954,889 仟元係以股票給付，並依股票公平價值計算應有股數辦理轉增資發行 13,357 仟股，股票公平價值與面額之差異 4,821,316 仟元計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故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9,137,653 仟元。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決議方式將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

2. 長期投資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長期投資為 15,845 仟元，因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Vitamin D Inc.分別於九十七年九月、九十八年一月及六月辦理增資，本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計 1,689 仟元及 671 仟元，故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資本公積－長期投資為 18,205 仟元。

3. 合併溢價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合併溢價為 25,756 仟元。九十八年一月因辦理註銷庫藏股，按股權比例分別借記資

本公積 341 仟元，故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資本公積—合併溢價為 25,415 仟元。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千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及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 5% 作員工紅利，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餘嗣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3.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1,313,200 仟元。員工紅利 1,313,200 仟元中，103,2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80%），餘 1,210,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50.48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48.19 元。
4.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6,164,889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給付 1,210,000 仟元及以股票給付 4,954,889 仟元，股票給付股數 13,357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6,164,889 仟元並無差異。
5. 九十八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據董事會決議，以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前稅後淨利之 18%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

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庫藏股票

-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九十七年十月八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七日間，以每股 400 元～50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10,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10,000 仟股，總成本 3,410,277 仟元。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股，並於九十八年一月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九十八年八月三日至九十八年十月二日間，以每股 300 元～50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13,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買回 6,585 仟股，總成本 2,233,006 仟元，其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u>收 回 原 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	10,000	6,585	10,000	6,585

- (三)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2,008,973	5,235,295	7,244,268	1,918,631	6,261,066	8,179,697
薪資費用	1,716,547	4,841,991	6,558,538	1,690,139	5,924,297	7,614,436
勞健保費用	115,253	132,162	247,415	75,122	114,099	189,221
退休金費用	44,484	96,566	141,050	33,844	82,685	116,529
其他用人費用	132,689	164,576	297,265	119,526	139,985	259,511
折舊費用	223,126	254,633	477,759	196,980	217,431	414,411
攤銷費用	5,811	21,368	27,179	-	28,861	28,861

二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稅前淨利	\$ 18,952,488	\$ 22,651,681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31,235)	172,705
其他	(12,500)	37,267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退休金費用	(15,617)	(16,37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04,643	559,873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1,624,384	1,431,1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711,510	262,526
未實現行銷費用	1,202,004	2,466,23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498,575)	(97,351)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	232,175	1,385,412
呆帳超限金額	249,014	251,382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7,912	(23,686)
其他	13,641	(54,150)
全年所得額	23,939,844	29,026,618
減：免稅所得額	(19,757,257)	(24,049,661)
課稅所得	4,182,587	4,976,957
×稅率—10	×25%—10	×25%—10
估計稅額	1,045,637	1,244,229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02,145	352,583
減：投資抵減稅額	(202,145)	(352,583)
一般所得稅額	\$ 1,045,637	\$ 1,244,22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基本稅額	\$ 2,248,892	\$ 2,375,405
減：扣繳稅款	(33,288)	(105,544)
減：暫繳稅款	-	(301,032)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	980,075	1,011,860
應付所得稅	<u>\$ 3,195,679</u>	<u>\$ 2,980,689</u>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應繳納之所得稅，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故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分別為 2,248,892 仟元及 2,375,405 仟元。

(二)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45,574	\$ 369,040
未實現行銷費用	1,326,942	1,312,510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1,091,607	1,213,842
費用資本化	46,945	39,917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1,553,617	1,367,623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1,982	34,1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520	46,986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失	3,102	-
其 他	14,795	21,694
投資抵減	<u>2,812,492</u>	<u>1,507,5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7,706,576	5,913,324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6,039,311)	(4,659,9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67,265	1,253,34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退休金費用	(\$ 26,551)	(\$ 27,891)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實現金融商品利益	-	(24,3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之淨額	1,640,714	1,201,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698,158)	(514,1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 942,556</u>	<u>\$ 686,967</u>

(三)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依課稅所得計算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 2,248,892	\$ 2,375,405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67,076)	(259,007)
前期所得稅費用高估數	(104,298)	(9,759)
所得稅費用	<u>\$ 1,877,518</u>	<u>\$ 2,106,639</u>

(四) 本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 年 度	免 稅 產 品	租 稅 減 免 方 式	免 稅 期 間
93	掌上型電腦、無限通訊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3.09.15~98.09.14
93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	93.11.30~98.11.29
94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	94.12.20~99.12.19
95	雙網手機、具衛星定位之個人數位助理器或導航器、具衛星定位導航之手機、3G以上智慧型手機、3G以上PDA手機、3G以上多功能行動電腦	"	95.12.20~100.12.19
96	雙網手機、具衛星定位系統裝置、3G以上手機、車用智慧型資訊系統	"	96.12.20~101.12.19

(五)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投 資 抵 減</u>
一〇〇年	\$ 201,506
一〇一年	831,154
一〇二年	<u>1,779,832</u>
	<u>\$ 2,812,492</u>

(六)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u>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34,072	\$ 1,577,966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5,087,257	36,535,875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 抵比率	14.62%	12.48%

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估計之應付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惟本公司針對稅捐稽徵機關就九十至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所為核定內容之計算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申請，惟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對前述核定應補繳之所得稅已全數估列。

二二、每股盈餘

(一)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前淨利 18,952,488 仟元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淨利 22,651,681 仟元暨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淨利 17,074,970 仟元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利 20,545,042 仟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其中加權平均股數係已扣除庫藏股票部份，無償配股之影響亦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稀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分 母 (仟 股)	三 季	
	分 子 稅 前	(金 額)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18,952,488	\$ 17,074,970	786,836	\$ 24.09	\$ 21.70
員工分紅	-	-	11,874		
稀釋後餘額	\$ 18,952,488	\$ 17,074,970	798,710	\$ 23.73	\$ 21.38

	九 十 七 年 前		分 母 (仟 股)	三 季	
	分 子 稅 前	(金 額)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22,651,681	\$ 20,545,042	793,164	\$ 28.56	\$ 25.90
員工分紅	-	-	12,671		
稀釋後餘額	\$ 22,651,681	\$ 20,545,042	805,835	\$ 28.11	\$ 25.50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72	\$ 72	\$ 682	\$ 6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97,004	2,097,00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7	407	581	5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01,192	501,192	501,192	501,192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 -	\$ 96,669	\$ 96,669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15,580	15,580	-	-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屬即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之金額分別為 72 仟元及(15,580)仟元暨 682 仟元及 96,669 仟元，並以淨額分別帳列於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及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流動，該部分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	\$ 97,35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2,097,004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407	581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501,192	501,192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5,508	-	-	-

(四)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並無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情事。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68 仟元及 (203)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8,578,534 仟元及 56,392,594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並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其

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該公司主要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旭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唯一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H.T.C. (B.V.I) Corp.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HTC America Inc.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BRASIL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Belgium BVBA/SPRL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Thailand)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Malaysia Sdn. Bhd.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Innovation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勞務收受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	金額	佔進貨淨額 %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70,998	-	\$ -	-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2,183	-	48,631	-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72	-	-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475	-	5,036	-
	<u>\$ 147,528</u>	<u>-</u>	<u>\$ 53,667</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2. 銷貨及勞務提供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HTC America Inc.	\$ 925,491	1	\$ 988,420	1
HTC EUROPE CO., LTD	248,447	-	139,529	-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40,191	-	53,564	-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25,255	-	47,488	-
HTC NIPPON Corporation	8,349	-	219	-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2	-	93,567	-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	267,312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24,221	-
其他	20,207	-	40,076	-
	<u>\$ 1,268,192</u>	<u>1</u>	<u>\$ 1,654,396</u>	<u>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除 HTC America Inc. 及 HTC EUROPE CO., LTD. 相對較優外，餘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付）款項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應 收 (付) 款 項 %	金 額	佔 應 收 (付) 款 項 %
應收關係企業款：				
HTC America Inc.	\$ 396,238	2	\$ 417,302	2
HTC EUROPE CO., LTD	19,506	-	85,820	-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5,881	-	11,731	-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4,963	-	8,257	-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	1,138	-
其 他	4,264	-	10,033	-
	<u>\$ 430,852</u>	<u>2</u>	<u>\$ 534,281</u>	<u>2</u>
應付關係企業款：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10,783	-	\$ -	-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 公司	9,795	-	-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3,754	-	5,036	-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	92	-	10,808	-
其 他	584	-	1,058	-
	<u>\$ 25,008</u>	<u>-</u>	<u>\$ 16,902</u>	<u>-</u>

4. 其他應收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	金 額	佔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
HTC America Inc.	\$ 4,492	3	\$ 1,310	-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911	2	17,825	6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97	-	20,604	7
HTC EUROPE CO., LTD.	127	-	4,795	2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105	-	13,661	5
其 他	138	-	953	-
	<u>\$ 7,170</u>	<u>5</u>	<u>\$ 59,148</u>	<u>20</u>

5. 預付費用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預付 款項 %	金 額	佔預付 款項 %
HTC America Inc.	\$ 80,975	2	\$ -	-
HTC NIPPON Corporation	23,976	-	6,796	1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4,768	-	-	-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 公司	-	-	24,062	2
其 他	-	-	8,209	1
	<u>\$ 109,719</u>	<u>2</u>	<u>\$ 39,067</u>	<u>4</u>

係預付上述關係人代為拓展海外業務活動、研發設計及處理售後服務之款項。

6. 應付費用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應付 費用 %	金 額	佔應付 費用 %
HTC EUROPE CO., LTD.	\$ 412,238	3	\$ 543,529	4
HTC America Inc.	319,398	2	604,261	4
HTC Belgium BVBA/SPRL	85,644	1	56,405	-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49,200	-	-	-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23,229	-	71,048	1
HTC Nippon Corporation	20,462	-	86,098	1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26	-	14,470	-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15,544	-	25,571	-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4,954	-	22,025	-
HTC (Thailand.) Ltd.	8,916	-	31,200	-
HTC BRASIL	7,003	-	10,841	-
其 他	17,675	-	-	-
	<u>\$ 994,489</u>	<u>6</u>	<u>\$ 1,465,448</u>	<u>10</u>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其他 應付款 %	金 額	佔其他 應付款 %
HTC America Inc.	\$ 248,714	27	\$ 2,123	4
H.T.C. (B.V.I) Corp.	125,998	13	-	-
HTC NIPPON Corporation	78,821	8	14,087	27
HTC EUROPE CO., LTD.	50,162	5	30,992	59
HTC BRASIL	18,475	2	-	-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 司	10,350	1	3,731	7
其 他	9,701	1	1,158	3
	<u>\$ 542,221</u>	<u>57</u>	<u>\$ 52,091</u>	<u>100</u>

係本公司應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代墊海外銷售據點費用及維修材料費等款項。

8. 代收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代收 款 %	金 額	佔代收 款 %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5,712</u>	<u>7</u>	<u>\$ -</u>	<u>-</u>

係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之往來款。

9. 委外加工費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 費用 %	金 額	佔該 費用 %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167,063	93	\$ -	-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3,802</u>	<u>2</u>	<u>244,704</u>	<u>85</u>
	<u>\$ 170,865</u>	<u>95</u>	<u>\$ 244,704</u>	<u>85</u>

本公司委外加工費係按約定加工費率計算，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10. 產品售後服務費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實際服務費 %	金額	佔實際服務費 %
HTC America Inc.	\$ 945,136	26	\$ 767,255	20
HTC EUROPE CO, LTD.	238,281	7	487,319	13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67,791	2	39,288	1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35,982	1	15,801	-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20,606	1	11,550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1,203	-	14,184	-
	<u>\$ 1,308,999</u>	<u>37</u>	<u>\$ 1,335,397</u>	<u>34</u>

本公司委託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售後服務之支出，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為計算基礎。

11. 佣金支出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佣金支出 %	金額	佔佣金支出 %
HTC EUROPE CO., LTD.	\$ 1,885,952	84	\$ -	-
HTC Belgium BVBA/SPRL	362,815	16	-	-
	<u>\$ 2,248,767</u>	<u>100</u>	<u>\$ -</u>	<u>-</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變更交易模式，將上述關係人提供之服務依性質置於佣金支出項下。

12. 服務費及廣告費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HTC America Inc	\$ 1,812,707	42	\$ 1,371,997	30
HTC NIPPON Corporation	208,076	5	247,487	5
HTC EUROPE CO., LTD.	142,260	3	1,143,462	25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35,132	3	98,322	2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130,808	3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HTC BRASIL	\$ 128,943	3	\$ 196,934	4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125,224	3	130,534	3
HTC Belgium BVBA/SPRL	96,807	2	416,021	9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71,380	2	77,154	2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65,345	1	67,199	1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47,555	1	79,024	2
HTC (Thailand.) Ltd.	29,789	1	21,379	-
HTC Malaysia Sdn. Bhd.	26,723	1	-	-
其 他	8,536	-	1,600	-
	<u>\$ 3,029,285</u>	<u>70</u>	<u>\$ 3,851,113</u>	<u>83</u>

上述支出主要係委託關係人拓展海外業務活動、研發技術支援及業務諮詢等相關費用，按合約期間計算。

13. 其他收入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估其他 收入 %	金 額	估其他 收入 %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900</u>	<u>-</u>	<u>\$ 900</u>	<u>-</u>

係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之服務費。

14. 租金支出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估租金 支出 %	金 額	估租金 支出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6,254</u>	<u>17</u>	<u>\$ 2,288</u>	<u>5</u>

本公司之部份辦公處所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期自九十七年五月十日至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九十八年一月向關係人旭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鄰近本公司桃園廠房之土地（約 39 仟平方公尺），交易價格係以鑑價報告為依據，總價款計 791,910 仟元，做為擴大營運廠區之用。
-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出售予關係人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機器設備，總價款為 496 仟元，係以帳面價值出售，並無處分損益。

二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銀行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JPY7,835 仟元。
- (二) 本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與銀行簽訂融資額度 USD15,000 仟元之合約，本公司承諾監督其營運，以履行債務合約。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之股權。

二六、重要契約

專利授權契約

本公司係研發、生產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專業廠商，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改進生產技術，向下列國外廠商購得使用權利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Microsoft	98.02.01~100.01.31	嵌入式作業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Texas Instruments France	89.01.14~99.01.13	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技術移轉之授權。 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Qualcomm Incorporated.	89.12.20 起至下列終止 契約日止： 一方若重大違反契約條款，於收到他方書面 通知三十日後，未予 改正者，得終止契 約。	CDMA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利 授權。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本公司不再使用任何 QUALCOMM 智慧財產權時，得終止本契約，惟應於終止日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 QUALCOMM。	
Ericsson Mobile Platform AB	92.04~100.03	(1)授權包括 EDGE 等無線通訊技術，自 92 年 7 月 24 日起按合約約定支付。 (2)權利金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97.12.15~102.12.14	製造、使用或銷售符合 GSM 等標準之必要專利授權。 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
Nokia Corporation	92.1.1 起至本契約所有專利權到期為止。	授權包括 GSM 等無線通訊技術，依生產之數量支付權利金，其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12.31 起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訊相關專利授權。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付。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93.01.05~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日止	製造符合 GSM,或 DCS 1800/1900 標準通訊裝置所必須之專利 權利金支付方式依合約支付。
MOTOROLA, Inc.	92.12.23 至本公司停止使用 MOTOROLA 智慧財產權或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符合 TDMA, NARROWBAND CDMA, WIDEBAND CDMA,或 TD/CDMA 標準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ALCATEL /TCL & Alcatel	93.07~98.06 共五年	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93.07~最後一個專利到期日止	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Lucent Technologies GRL LLC	93.07~98.06 共五年	符合 GSM/GPRS/EDGE/CDMA /WCDMA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二七、其他事項

(一) 德商 IPCom GmbH & Co. KG (以下簡稱 IPCom 公司) 於九十七年四月對本公司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產品侵害其專利。德國地方法院於九十八年三月之判決中，宣告原被告雙方互有勝負；惟法院同時裁決 IPCom 公司得於提出一百萬歐元作為擔保金後，申請執行禁止本公司產品於德國銷售之禁制令。本公司不服前述判決與禁制令之裁決，已向德國上訴法院對一審判決結果提出上訴並對禁制令提出異議。上訴法院在審查本公司對禁制令之異議理由後，裁決本公司得提出七百五十萬歐元擔保金後，申請暫緩執行該禁制令。本公司業已依法院裁定，出具銀行保證函為擔保金，使本公司產品得持續出貨德國，並於德國境內銷售。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進一步聽證會或判決。

上述涉訟專利係與本公司向廠商所採購之無線通訊基頻晶片 (Baseband chip) 產品相關，該項專利與本公司之核心技術並無直接關係，該無線通訊基頻晶片廠商亦已針對相關涉訴產品進行迴避設計，本公司評估該訴訟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之影響有限。

本公司對其他或有之專利侵權案件，已依歷史經驗或專家意見，評估營運及財務影響，並視相關事項之發展情況據以估列入帳。

(二) 本公司原預定於執行期間 (九十八年八月三日至九十八年十月二日) 買回之庫藏股，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7,085 仟股，總成本 2,406,930 仟元；其中屬九月三十日前買回之庫藏股總金額為 2,233,006 仟元。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九月決議以原向非關係人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之位於新店之土地作為興建台北研發中心的總部大樓，總工程預算約新台幣 33.8 億元 (總樓地板面積約 92 仟平方公尺)，預定九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工，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工。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國泰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71	\$ 45,057	-	\$ 45,057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6,172	1,051,385	-	1,051,385	
	保誠威寶基金	"	"	7,715	100,128	-	100,128	
	富邦吉祥基金	"	"	33,364	500,434	-	500,434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	"	16,774	200,000	-	200,000	
	聯邦債券基金	"	"	15,875	200,000	-	200,000	
	上市股票							
	威盛電子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407	-	407	
	未上市股票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00,000	10.00	500,000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228	1,192	1.82	1,192	
	H.T.C. (B.V.I.)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3,413	2,150,507	100.00	2,150,507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500	34,811	50.66	34,811	
	HTC HK, Limited	子公司	"	300	53,937	100.00	53,937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00	286,684	100.00	286,684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	"	66,655	2,311,586	100.00	2,311,586	註
Vitamin D,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3,500	36,034	25.59	36,034		
宏達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0,000	300,469	100.00	300,46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T. High Tech Computer Indonesi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 62	1.00	\$ 62	
	宏達電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9,500	294,896	100.00	294,896	
H.T.C. (B.V.I.) Corp.	未上市股票							
	HTC America Inc.	子公司	"	18,000	665,741	100.00	665,741	
	HTC EUROPE CO., LTD.	子公司	"	5,000	428,521	100.00	428,521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731,376	100.00	731,376	
	Exedea Inc.	子公司	"	0.1	9,394	100.00	9,394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子公司	"	1	23,250	100.00	23,250	
	HTC BRASIL	子公司	"	1,987	25,917	99.99	25,917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63,030	100.00	63,030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子公司	"	60	142,579	100.00	142,579	
	Melodis Corporation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6	64,330	4.37	64,330	
HTC HK, Limited	未上市股票							
	HTC Belgium BVBA/SPRL	子公司	"	18.55	53,905	100.00	53,905	
HTC Belgium BVBA/SPRL	HTC Italia SRL	子公司	"	-	3,868	100.00	3,86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未上市股票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	\$ 327,445	100.00	\$ 327,445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子公司	"	2,000	78,029	100.00	78,029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子公司	"	400	127,427	100.00	127,427	
	HTC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子公司	"	859	6,433	99.99	6,433	
	PT. High Tech Computer Indonesia	子公司	"	186	5,971	99.00	5,971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	495	8,989	99.00	8,989	
	HTC (Thailand) Limited	子公司	"	10,000	25,874	100.00	25,874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1,674,682	100.00	1,674,682	
	HTC Malaysia Sdn. Bhd.	子公司	"	25	3,889	100.00	3,889	
	HTC Innovation Limited	子公司	"	5	1,617	100.00	1,617	
	宏達通訊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51,464	100.00	51,464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一母公司	"	5	91	1.00	91

註：其中 262,320 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基金公司	無	-	\$ -	8,801	\$ 105,084	5,030	\$ 60,084	\$ 60,027	\$ 57	3,771	\$ 45,057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	-	-	18,515	3,152,147	12,343	2,102,147	2,100,762	1,385	6,172	1,051,385
	保誠威寶基金	"	"	"	-	-	23,146	300,211	15,431	200,211	200,083	128	7,715	100,128
	富邦吉祥基金	"	"	"	-	-	100,093	1,500,677	66,729	1,000,677	1,000,243	434	33,364	500,434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	"	"	-	-	16,774	200,000	-	-	-	-	16,774	200,000
	聯邦債券基金	"	"	"	-	-	15,875	200,000	-	-	-	-	15,875	200,000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65,055	2,094,922	1,600	317,656 (註2)	-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6,5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25)	66,655	2,311,586
	宏達電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9,500	295,000	-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4)	29,500	294,896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	"	-	1,547,755	-	262,320	-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2,96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429)	-	1,674,682

註1：係認購增資股款。

註2：其中 262,320 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契約)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98.01	\$ 791,910	已全數支付	旭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唯一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參與法院拍賣取得(產權所有權人：華隆股份有限公司)	無	97.01.17	\$ 765,010	依據鑑價報告	擴大營運廠區	無
	土地	97.12~98.03	355,620	已全數支付	華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參考鑑價報告，並以金拍底價取得	"	"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925,491	1	90天	較非關係人為優	較非關係人為優	\$ 396,238	2	
	HTC EUROPE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48,447	-	90天	較非關係人為優	較非關係人為優	19,506	-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925,491	85	90天	較非關係人為優	較非關係人為優	(396,238)	99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48,447	76	90天	較非關係人為優	較非關係人為優	(19,506)	23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396,238	2.13	\$ 100,685	加強收款	\$ 57,751	\$ -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568,112	5.99	-	-	167,925	-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462,400	5.23	-	-	151,211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V.I.)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國際投資	\$ 1,929,655	\$ 1,860,562	583,413	100.00	\$ 2,150,507	\$ 214,479	\$ 214,479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188號7樓	產品設計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135,000	135,000	13,500	50.66	34,811	10,563	5,351	
	HTC HK, Limited	31/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K	國際投資	1,277	1,277	300	100.00	53,937	6,229	6,229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364號5樓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資訊軟體服務	280,000	280,000	10,000	100.00	286,684	(4,630)	(4,630)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260 Orchard Road #07-04 Heeren, Singapore	國際投資	2,341,430	2,023,774	66,655	100.00	2,311,586	(86,567)	(86,567)	註1
	Vitamin D, INC.	No. 1925, Menalto Avenue, Menlo Park, CA 94025, USA.	研發應用軟體	40,986	40,986	13,500	25.59	36,034	(15,088)	(3,891)	
	宏達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364號5樓	一般投資	300,000	300,000	30,000	100.00	300,469	368	368	
	PT. High Tech Computer Indonesia	PLAZA LIPPO, 3rd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25, Jakarta 12920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62	62	2	1.00	62	-	-	
宏達電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364號5樓	一般投資	295,000	-	29,500	100.00	294,896	(104)	(104)		
H.T.C (B.V.I) Corp.	HTC America, Inc.	15224 Interlachen Drive, Austin, TX USA 78717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594,286	594,286	18,000	100.00	665,741	23,161	23,161	
	HTC EUROPE CO., LTD.	Communications House, Presley Way, Crownhill, Milton Keynes, Bucks, MK8 0ES, UK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324,800	324,800	5,000	100.00	428,521	141,881	141,881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	製造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662,388	662,388	-	100.00	731,376	74,921	74,921	
	Exedea Inc.	5950 Corporate Dr. Houston	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35	35	0.1	100.00	9,394	(17)	(17)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6F Akasaka Twin Tower Main Tower, 2-17-22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2,768	2,768	1	100.00	23,250	2,182	2,182	
	HTC BRASIL	Rua James Joule, No.92, Suite 82, 7th Floor, Edificio Plaza.1, in the City of Sao Paulo, State of Sao Paulo.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33,058	33,058	1,987	99.99	25,917	9,776	9,776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荷丹路288號A棟6F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49,845	49,845	-	100.00	63,030	5,838	5,838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2700 18th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USA, 94110	產品設計及研發應用軟體	144,624	141,071	60	100.00	142,579	4,895	4,895	
HTC HK, Limited	HTC Belgium BVBA/SPRL	Henri van Heurckstraat 15 2000 Antwerpen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783	783	18.55	100.00	53,905	6,370	6,370	
HTC Belgium BVBA/SPRL	HTC Italia SRL	Piazza Marconi, 15- 00144, Rome, Italy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422	422	-	100.00	3,868	(5,554)	(5,55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260 Orchard Road #07-04 Heeren, Singapore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 315,771	\$ 315,771	14,000	100.00	\$ 327,445	\$ 5,378	\$ 5,378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Unit 808-09A, 8th Floor, AI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85,132	85,132	2,000	100.00	78,029	3,929	3,929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Suite 3002, Level 30, 100 Miller Street, North Sydney, Australia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17,871	117,871	400	100.00	127,427	3,863	3,863	
	HTC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UNIT 32 3/F WORLDNET BUSINESS CENTER ZETA BLDG 191, SALCEDO ST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1229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6,596	6,596	859	99.99	6,433	-	-	
	PT. High Tech Computer Indonesia	PLAZA LIPPO, 3rd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25, Jakarta 12920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6,122	6,122	186	99.00	5,971	-	-	註 2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315-315A, 3rd Floor, Rectangle No.1, District Commercial Complex-D4 Saket, New Delhi-110017 India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4,094	4,094	495	99.00	8,989	2,136	2,136	
	HTC (Thailand) Limited	No. 1 Fortune Town Building, 30th Floor, Unit No. A-3/1, Ratchadapisek Road, Kwang Dingdang Khet Dingdang, Bangkok, Thailand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23,427	23,427	10,000	100.00	25,874	820	820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區區康橋工業區滬南公路2502號123室	製造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1,723,680	1,461,360	-	100.00	1,674,682	(102,964)	(102,964)	
	HTC Malaysia Sdn. Bhd.	Level 18,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2,313	-	25	100.00	3,889	470	470	
	HTC Innovation Limited	20/F Korea First Bank Bldg., 100 Gongpyung-dong, Chongno-gu, Seoul, Korea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166	-	5	100.00	1,617	225	225	
宏達通訊有限公司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金科路2555號201A室	銷售掌上型電腦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55,336	-	-	100.00	51,464	-	-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315-315A, 3rd Floor, Rectangle No.1, District Commercial Complex-D4 Saket, New Delhi-110017 India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39	39	5	1.00	91	2,136	-	

註 1：其中 262,320 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 2：由原每股 10 美元改為每股 1 美元。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USD\$ 2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62,388 (USD 20,000)	\$ -	\$ -	\$ 662,388 (USD 20,000)	100	\$ 74,921	\$ 731,376	\$ -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檢測、售後服務及技術諮詢	USD\$ 1,500	"	49,845 (USD 1,500)	-	-	49,845 (USD 1,500)	100	5,838	63,030	-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USD\$ 55,909	"	1,461,360 (USD 48,000)	262,320 (USD 8,000)	-	1,723,680 (USD 56,000)	100	(102,964)	1,674,682	-
宏達通訊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銷售	USD\$ 1,600	"	-	55,336 (USD 1,600)	-	55,336 (USD 1,600)	100	-	51,464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491,249 (USD 79,100)	\$ 2,772,623 (USD 86,200)	\$ 36,187,553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新台幣 32.165 對 1 美元換算而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分別以九十八年一至九月平均匯率新台幣 4.8719 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匯率新台幣 4.7119 對 1 人民幣換算而得。

附表八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委外加工費	\$ 3,802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OA 45 天	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雷同	(\$ 92)	-	\$ -
		進貨	32,183	"	"	"	-	-	-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委外加工費	167,063	"	"	"	(9,795)	-	-
		進貨	70,998	"	"	"	-	-	-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產品售後服務費	67,791	"	"	"	(10,350) 註	1 註	-

註：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